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云从科技、公司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云从有限	指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重庆云从	指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云从	指	江苏云从曦和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云从	指	四川云从天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睿重庆	指	恒睿（重庆）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从	指	北京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临	指	上海云从汇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云从	指	上海云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人工智能	指	广州云从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洪荒	指	广州云从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洪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凯风	指	广州云从凯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风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鼎望	指	广州云从鼎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极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博衍	指	广州云从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博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人工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云从	指	贵州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美国	指	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loudwalk Technology Corp.”，系发行人于美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云从（广州）	指	云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常州云从	指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佳都科技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逸众谋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盛信和	指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鼎盛信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汇富	指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卓安	指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金融	指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南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释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昊创业	指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丛创业	指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杰翱投资	指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为	指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元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岛千帆	指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德创业	指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吕申创业	指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垠基金	指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互联网基金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从兴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新资本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江国投	指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河创投	指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张江星河	指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安盛	指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睿五号	指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世博豪	指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兴旺	指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长茂	指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卓彩	指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一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云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盛嘉华	指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新鼎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德昇	指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创投	指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赢投资	指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安祺瑞	指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领日昇	指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抚州友邦	指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华天勤	指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鼎投资	指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顺为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企投资	指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达三号	指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红芯	指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北宏泰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纳铭威	指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云芯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盈一号	指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越秀创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星五号	指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鼎旺	指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兴金鼎	指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善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尚章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游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游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已注销

玄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243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87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华核字[2020]007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决定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云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云从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曦，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8,240,562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12,43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40,670,562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4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40,670,562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1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云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升、鼎盛信和、杰翱投资、群岛千帆、国改基金、汇垠基金、互联网基金、智云从兴、珠江国投、张江星河、普华安盛、明睿五号、盛世博豪、深圳兴旺、嘉兴长茂、智云贰号、渤盛嘉华、新余新鼎、横琴德昇、顺赢投资、创领日昇、普华天勤、云鼎投资、顺为投资、新企投资、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新余卓安、创达三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常州云从、佳都科技、南沙金融、星河创投、广东创投、众安祺瑞、海纳铭威、云逸众谋、

新疆汇富、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宁波卓为、元知投资、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宁波卓彩、创达一号、抚州友邦、国新资本由其股东/出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周曦一直为发行人及云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云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云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美国成立了云从美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从美国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云从、周曦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佳都科技、云逸众谋

上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曦、杨桦、李继伟、周翔、刘璐、童红梅、周斌、周忠惠、王延峰、毕垒、刘君、李夏风、姜迅、李胜刚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姚志强、陈晓华

上述主体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1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离职
2	上海朵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并持股 51%
3	上海朵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4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的配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5	长兴金鼎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长兴鼎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淮北市矿大选煤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为第一大股东，持股 43.10%，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6 月 4 日更换为其兄弟姚伟
8	玄英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吕申创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海日鼎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1	湖北山海智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经理
12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3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重庆红芯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享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80% 合伙份额
19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广州零壹天英创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企业股权
23	广东金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北京牧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90% 合伙份额
26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53.85% 合伙份额
27	广州万博佳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广东创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广州佳诚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广州佳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广州佳诚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广州佳诚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广州佳诚十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广州佳诚十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广东花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广州花城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州花城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广东花城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广东花城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广州花城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实际控制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周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胜刚担任该企 业独立董事
49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历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毕垒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吉林市黍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斌的配偶陈晓亮持有该企业 70% 股权

7.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云从、江苏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北京云从、上海汇临、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博衍、广州鼎望、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上海云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云从(广州)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燊升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善治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伦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朱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集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格斗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原监事陈琳及发行人原董事刘佳、任煜男、刘斌、孟醒和原监事万珺、张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专利转让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关联交易发生在云从有限阶段，云从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云从有限于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此外，发行人还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控制其他企业，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074790.X 的“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

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专利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金额较大、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对佳都科技、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对佳都科技的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云从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

实。

4. 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云从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升级项目、轻舟系统生态建设项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综合服务生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

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0年12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马强
曲凯	何帅领	杨思东	徐寿春
毛国权	郭昕	王冠	李大鹏
杜莉莉	温焯	胡刚	孙冬松
胡琪	李童云	曹一然	李荣法
郑超	刘新亮	姜业清	张利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平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王凤、沈萍、孟友翔、薛玉婷	2018年3月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冯雅轲 冯雅轲, 王伟	2020年1月22日
陈军 曲笑飞	年月日
陈军 王伟	2020年1月20日
曲笑飞	2020年2月20日
冯雅轲	2020年1月22日
唐诗, 焦新杰, 胡智勇, 李琳	2020年5月29日
刘晓飞 谢军	2020年6月2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思东	2016年10月31日
马强	2017年3月1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阴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分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通州分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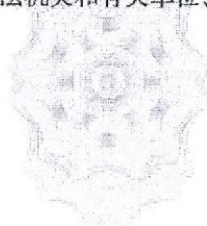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61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27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臧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21983040637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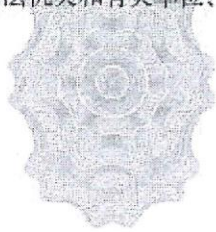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7295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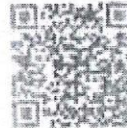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4117494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204024303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持证人 薛玉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22501198205311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